**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鉴定表**

年级：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 实践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属单位 |  |
| 实践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个人总结报告（由学生本人填写，包括实践工作内容，可另附页，至少2500字）：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属单位鉴定意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等方面）：项目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名 请盖 年 月 日 公章  |
| 成绩评定（按百分制）：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每人一份，实践结束时由学生填写，指导教师评分，项目所属单位鉴定并盖公章；

2. 每名实践学生应同时撰写实践总结报告一份；

3. 开学第二周由班长将鉴定表与实践总结统一收齐后交至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处，作为大学期间各教学单位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察依据。